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试点使用"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"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有关高等学校:

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,既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工作实际,了解、获取、掌握未来工作现场知识的重要途径,也是促进产学协同育人的重要平台,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,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"十四五"教育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要求,支撑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,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。经研究,拟在部分高校试点(见附件1)使用"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"(以下简称平台),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现有试点高校基础上,根据情况增加不超过5所高校参加试点使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采集内容

此次试点信息采集内容为试点高校 2021—2022 学年全体在校生本学年内的实习情况(包括医学生在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实习)。

实习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,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,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,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,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,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未纳入培养方案不记学分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,学生为提升个人能力,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等活动,不包括在此次信息采集内。

二、信息分类

不同专业门类在实习的组织安排上各有特色,为便于数据分析和处理,对实习进行初步分类。

1. 按组织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:

集中实习:由学校统筹安排的实习,时间、地点相对集中。

分散实习: 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,并经学校 批准开展的实习,时间、地点相对分散。

2. 按实习目标和开展阶段分为认识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四类。

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地点参观、观摩和体验(包括医学生早期接触临床),形成对专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,一般在大学一、二年级实施。

专业实习是指学生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后,通过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特定问题,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和运用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二、三、四年级实施(医学生临床见习、跟师学习归为专业实习)。

生产实习是指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后,结合生产

实际,深化专业知识运用和创新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三、四年级实施。

毕业实习是指学生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后,在专业人员指导下,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一般在大学四、五年级实施(医学生临床实习归为毕业实习)。

3. 按实习方式分为虚拟实习、模拟实习和现场实习三类。

虚拟实习是指利用信息技术和虚拟仿真等手段建设的虚拟工作场景,在此虚拟场景上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模拟实习是指在"模拟法庭"等拟真环境中进行的实践教学活动。

现场实习是指在真实工作场景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。 请各试点高校在填报过程中对照分类标准将现有实习 归类,如有不同意见,欢迎向高等教育司反馈。

三、信息采集要求

- (一)填报流程: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试点高校请于2022年9月9日前通过通用业务平台报送系统专员一名(信息报送表见附件2),获取用户名和密码。系统专员登录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手册》,根据通知要求,认真开展填报工作。
- (二)工作要求: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规划,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认真填报,稳妥推进高校实习数据采集工作,及时发现、解决上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请各试点高校高度重视实习信息采集工作,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

和统筹,安排专人负责,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

(三)截止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2021—2022 学年数据填报工作。并请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后逐月更新 2022—2023 学年实习数据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技术支持: 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, 010-67410355 高等教育司: 江俊君, 010-66096949

附件: 1. 试点高校名单

2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专员信息报送表

